

## 第三章 僑生教育實施現況

### 第一節 僑生就讀學校的類別及人數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初期係以就讀於公立大學為主，後來漸漸擴展至私立大學、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至最近七十七學年度（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七月），國內在學僑生人數共為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一人，依學校的類別分為：

(一) 大學及獨立學院——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陽明醫學院、海洋學院、高雄

師範學院、臺灣教育學院、國防醫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文理學院、大同工學院、高雄醫學院、臺北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中山醫學院、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新竹師範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三十院校，共為九千二百三十六人，其中以臺灣大學最多，約為全部大學僑生的四分之一。

(二)、僑生大學先修班——係為預備升讀大學的僑生而設，修業時間一年，十七學年度有僑生一千零四十人。

(三)、專科學校——目前僑生就讀的專科學校共四十四所，在學人數共一千二百零五人，有僑生二百人以上的為臺北工專，超過一百人的有臺北商專、臺中商專、高雄工專、及銘傳商專等校，其餘各校各有僑生數十人或十餘人。

(四)、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有僑生就讀的共九十六所，僑生人數為一千零二十三人。

(五)、職業學校——僑生人數共三百五十二人，分別就讀於二十六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六)、國民小學——有僑生一百零六人，分別在各縣市五十所國民小學就讀。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已辦至第十六期，繼續委託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屏東農專、及高雄工職四校辦理，分別開設農工商等十五類科，本期在校學生人數共六百六十九人，在學時間一年六個月，分四學期授課。

以上七類僑生在復興基地所受的教育，除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是比照高級職業學校相關學科，將重要實用的課程選擇濃縮講授實習之外，其餘六類都是我國學制內的學校教育。此外，還有下列兩類，從廣義來說，也可以算作僑生教育的一部份。

一類是專程回國學習中國語文的華僑子弟；不限學歷，按國語文程度分級教學。目前師範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國語實驗小學及國語日報都附設有國語文中心，供華僑子弟回國研究中國語文；各校招生人數及研習期限都有相當大的彈性，沒有一致的規定。自去年（民國七十七年）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落成後，僑務委員會最近決定在該中心開辦「華裔青年語文中心」，每年辦五期，每期七週，每週上課五十四小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及教學，並固定於每年一、三、五、九、十一

月份第二個星期一開課。這一語文班開辦後，將為海外華僑子弟提供更多研習中國語文的機會。

另一類是僑務委員會主辦的海外青年回國觀摩訪問及研習活動。這類活動回國的時間雖然只有幾週，但有助於海外青年瞭解中華文化及認識自由祖國的繁榮進步；所以從廣義來看，也可以視為僑生教育的一部份。據僑委會的統計，民國七十七年下半年共辦理四次，第一次於七月四日至八月十五日，有來自美、加、英、德、西班牙、瑞士、瑞典、奧地利、以色列的華僑青年二二一〇人；第二次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始，有來自港澳的華僑青年七四三人；第三次於八月一日開始，有來自韓、日、琉、法、荷、象牙海岸、模里斯、大溪地的華僑青年三四〇人；第四次於十二月十日開始，有來自南非、澳洲、紐西蘭、美國的華僑青年二〇五人；半年來四次合計一千六百零五人。

## 第一二節 有關僑生教育的法令

祖國政府為了鼓勵及照顧華僑子弟回國就學，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教育的有關法令外，並另訂若干有關僑生教育的單行法令，作為實施僑生教育的依據。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是「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來早在中央政府遷臺未久，開始招收僑生時，已由教育部、僑委會、臺灣省政府會同訂定「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一種，於民國四十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於四十二年四月再訂定「海外僑生來台升入中等學校肆業辦法」公布施行。至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與僑委會會同將有關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的有關法令擇要彙集制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一種，於是年五月廿四日會銜公布施行。後來由於實際的需要，及若干措施的變更，這項辦法曾由教育部與僑委會先後於五十一年四月、五十三年五月、五十七年八月、六十二年八月、七十二年元月五度修正；最近一次第六度修正條文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函立法院查照，立法院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八十三第六次院

會提出報告。此次修正之幅度較大，共修正了十三條，茲比較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如後五頁之附表：（修正後全文如本書附錄（一））

至於港澳地區的華僑青年回國升學，因港澳和祖國的關係不同於其他地區，所以另訂有「港澳學生來臺就讀辦法」一種。這項辦法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最大不同之處，是港澳生來臺就學，擬升讀大學、獨立學院、及三年制專科學校者，必須在香港參加中文專科以上學校人學考試，按成績及志願錄取分發人學。此外，在海外僑區連續居留年限，其他地區最近一次修正已由五年改為八年，港澳地區仍為五年，將來亦隨同修改為八年。（「港澳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文如本書附錄（二））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不在此限）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不在此限）者，得申請保送回國就學。	一、為保障世居海外僑胞子弟之權益，將連續居留海外之時間，由「五年」修訂為「八年」。
經教育部分發大學、獨立學院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重新申辦保送及重考者，	二、部分海外僑生經分發大專院校人學後，即因志趣不合而返僑居地，或部分回國研習國語文之僑生研習告一段落返回僑居地後，再行申請保送回國就學，有關機關常	

或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但重新保送或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凡以出國留學、探親或觀光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分申請回國就學。

**第四條** 新生分發入學年齡，

**第三條** 凡以出國留學或探親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分申請回國就學。

**第四條** 新生入學年齡，國民

增列「觀光」二字，防止以觀光名義出境者，持外國護照，假借僑生名義返國就學。

一、照現行規定修正。

視同僑居中斷，造成諸多困擾，惟該類僑生確屬在僑居地土生土長，因不諳國內環境，而造成不能回國就學，故增列第二項。

三、至於中等學校僑生，另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國民中學在十六歲以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在二十二歲以下，高級中學在十九歲以下，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在二十二歲以下（護理職業學校及護理專科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大學、獨立學院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暨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及前條規

中學在十六歲以下，高級中學位在十九以下，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在二十二歲以下（護理職業學校及護理專科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大學、獨立學院及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暨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及前條規

二、將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入學年齡予以規定。  
 三、護理王業學校及護理專科學校迭有反應，認為僑生入學年齡規定在二十五歲以下，與本地學生入學年齡過於懸殊，肄業期間難與同學相處，宜與其他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相同，爰將括弧內「護理職業學校及護理專科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文字予以刪除。

定之僑生回國就學，應於每年招生期間，檢附就學申請表一式七份、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海

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之證明文件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之居留證件、體格檢查表、回國入境申請書、志願書各一份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十張（其中七張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向我駐當地使領館或機構（無使領館

定之僑生回國就學，應於每年招生期間，檢附就學申請表一式七份、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海

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之證明文件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五年以上之居留證件、體格檢查表、回國入境申請書、志願書各一份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十張（其中七張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向我駐當地使領館或機構（無使領館

留海外，由「五年以上」修正為「八年以上」。

或機構地區可向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僑社或指定之華僑人士）申請辦理。

或機構地區可向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僑社或指定之華僑人士）申請辦理。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等有關單位，應於審查其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轉送教育部核定分發學校。其入境證由僑務委員會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等有關單位，應於審查其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表二份，連同學歷證件，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之證明文件或僑居地居留證件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轉送教育部核定分發學校，其入境證由僑務委員會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文字修正並配合作案時關將「六月十五日」修正為「五月底」，藉以爭取僑生回國升學時效。

第十條 合於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均含補習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一年內檢具僑居地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護照及入境證副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公立國民中小學、函介高級中等學校（均含補習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甄試

一年內檢具僑居地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護照及入境證副本）

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中等學校或三年制專科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後三年內檢具僑居地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護照及入境證副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國民中學、函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甄試人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中等學校或三年制專科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後三年內檢具僑居地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護照及入境證副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國民中學、函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甄試人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人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分發及函介甄試人學隨班附讀，但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境證副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國民中學、函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甄試人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分發或函介甄試人學隨班附讀。

第十一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人學，自行回國考入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後，一年內報考大專院校，或海外高級中學

第十一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未經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分發人學，自行回國考入高級中學畢業後，在三年內或海外高級中學畢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併入修正條文末段，並作文字修正。  
 二、照現行作業增列高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並將回國時間由「三牛內」修正為「一年內」。  
 三、照現行分發作業，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四年級以上者則由教育部分發。爰將「教育部」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而仍持有僑居地居留證件或出生證明者，除特殊地區外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特殊地區由僑務委員會認定限制），參加大專院校入學招生考試，得酌予從寬錄取，其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或三年制專科學校僑生，在原肄業學校經輔導轉系（科）後，仍無法繼續肄業者，得

業而持有僑居地居留證件或出生證明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文件，參加大專院校入學招生考試，得酌予從寬錄取，其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或三年制專科學校僑生，在原肄業學校經輔導轉系（科）後，仍無法繼續肄業者，各

刪除「優待」二字，並作文字修正。

准其轉學，轉學考試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二十五從寬錄取。

校（院）應輔導其轉學，轉學考試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二十五優待從寬錄取。

**第十五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大舉或獨立學院之文、法、商各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手續比照第五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回國升學僑生，自行報考其他類科研究所碩士班，及曾在國內大學院校畢業或畢業後已出境之僑生，

**第十五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舉或獨立學院之文、法、商各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手續比照第五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係依據教育部九〇號函規定增列。

自行回國報考研究所者，均應依照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前項回國升學僑生在學期間，除課業上不予優待外，其餘准照僑生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六條 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由各學校規劃辦理有關寒暑假自強活動服務工**

**第十七條 保送或考取僑生於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六條 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及寒暑假服務，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

文字修正。刪除「保送或考取」五字。

文字修正。

作及僑生訓練等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校僑生如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勒令退學者，應函請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各校僑生如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勒令退學者，應由原肄業學校通知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及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

**第二十八條 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及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

依照內政部意見修正，增列第二項。

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肄業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越南、高棉、寮國地區專案接運來台升學之難僑子弟，均視同前項僑生身分辦理出人境手續。

**第三十二條 各校僑生畢業（含實習期滿）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但中等學校僑生於二年內志願繼續就學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依照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各校僑生畢業（含實習期滿）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但中等學校僑生於二年內志願繼續就學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依照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各校僑生畢業（含實習期滿）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但中等學校僑生於二年內志願繼續就學者，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依照本辦法**

配合「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於本案末段增列，僑生休學滿一年未出境，如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以資週延。

**有關規定予以就學輔導，經分發入學後，恢復僑生身分。經辦理休學滿一年未出境，如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第二節 辦理僑生教育的權責分工

國內僑生教育的實施，在僑生進入學校後，在學期間的施教及日常生活和學業的輔導，由各該學校負責。校內各單位權責的分工，則依各校原有對學生施教與輔導業務的規定；不過僑生較多的學校，為了協調聯繫對僑生的輔導服務工作，均設立僑生輔導委員會或僑生輔導室，僑生較少的學校，亦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

在中央政府組織體制中，辦理僑生教育的機關是教育部和僑務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的「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表」的規定，回國升學招生名額的訂定、考試、保送、測驗等業務，由教育部與僑委會共同商定辦理。至於分發人學、自行回國後升學、退學、轉學、新生入學輔導、課業輔導與補習、海外青年講習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項業務，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內部的分工是按各單位的職掌來劃分，例如高等教育司負責升讀大學院校僑生的考選、保送、分發及

輔導業務，技術職業教育司負責升讀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青年技訓班僑生的考選、保送、分發及輔導業務，其餘就讀中小學僑生的業務，則由中教司及國教司分別負責。教育部另設有僑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聯繫協調及協助辦理上述各單位有關僑生的業務。

僑務委員會負責僑生教育的業務是僑生入學後生活的照顧、育樂活動、及畢業僑生的聯繫輔導等。僑務委員會設有僑生輔導室專司其事。該室分設三科，各科的職掌分工如下：第一科主辦僑生保送、升學（與教育部會同辦理）、居留、出入境、證明、接待等事宜；第二科主辦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傷病醫療保險、僑生社團組織與活動、及出版刊物等事宜；第三科主辦資料整理、登記、查證統計、及海外畢業僑生的聯繫服務等事宜。

#### 第四節 僑生的考選、保送、與分發

祖國政府爲了鼓勵海外華僑青年回國升學，對僑生進入國內各級學校就讀，均訂有若干優待辦法。可是盼望回國就學的人數衆多，而國內學校尤其是大學院校的容量有限，爲了辦理公平、維持教育水準、及防止假冒僑生身份取巧獲得優待，在鼓勵優待辦法中，亦訂定若干準則，作爲處理的依據。

##### 第一目 基本資格

海外華僑青年，不論以保送、測試或考選的方式回國就讀，必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 (一) 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滿八年以上（至申請當年七月卅一日止）具有居留證明，而申請時仍在居留地者。
- (二) 以領得當地政府發給之來回雙程簽證爲原則。
- (三) 品德優良，思想純正。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強，無痼疾者。

上述四項資格，以第一項最爲重要，特明定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二條條文中。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原規定為「滿五年以上」，最近一次修正，改為「滿八年以上」，惟港澳地區，目前仍維持原「滿五年以上」之規定，將來亦須滿八年以上。

又因上項規定，在執行上每生疑義，故最近一次修正，於第二條增列一項，內容如下：

「經教育部分發大學、獨立學院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重新申辦保送及重考者，或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但重新保送或重考，以一次為限。」

同時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如下，以防取巧獲得僑生身份。

「凡以出國留學、探親或觀光等名義申請出國者，均不得以僑生身份申請回國就學。」

## 第二目 申請就讀研究所碩士班

海外華僑青年曾在海外地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其各學年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符合上述基本資格者，可申請回國就讀研究所碩士班，由教育部免試分發至研究所就讀。這項優待，另有三項附帶規定：

- (1)、目前只限於分發至文、法、商三科研究，醫、理、工、農各科研究所仍須經由各校考試錄取；
- (2)、原在海外地區畢業之大學或學院，須在我國教育部認可的名單之列；
- (3)、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之僑生，須自行回國報考，不得自海外申請保送分發。

### 第三目 申請就讀大專院校

本目所稱的大專院校，是指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專科學校及僑生大學先修班。申請回國就讀這幾類學校，除須符合第一目所定的基本資格外，原則上須有相當於國內高中畢業的程度。不過由於海外各地學制不盡相同，因而對申請人的資格、錄取、及分發方式，亦因地區而訂有不同的規定。歸納言之，可大別為下列各項：

#### (一) 港澳地區——

凡在港粵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五年以上（下年度須滿八年以上）具有港粵地區身份證者，在六年制中學高中畢業，或在五年制中英文中學畢業而經在中六班修習一年，或在香港各大學院校先修班結業、或自修一年者，均可在香港參加中文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人學考試，由教育部按成績錄取分發至各校就讀。

#### (二) 馬來西亞地區——

符合第一目基本資格外，並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保送，擇優錄分發，至額滿為止。本地區之資格為：

在當地之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並考獲下列文憑之一者：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其會考及格科目：（下列規定科目四科以上及格）

甲組：華文、英文、高級數學、物理、化學。

乙組：華文、英文、普通數學、歷史、地理。

丙組：華文、英文、高級數學、生物、化學。

丁組：華文、英文、普通數學、歷史、地理。（申請商學院者，歷史、地理二科得以商業概論、簿記二科代替，惟以分發僑大先修班一年制為原則）

(2)、S·T·P·M·文憑。

(3)、一等S·P·M·文憑。

## (三) 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地區——

符合第一目基本資格外，並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保送，經審查合規後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以測驗成績依次錄取分發，至額滿為止。此四地區之資格為：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或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僑大先修班，入學後，四年制者，進入該班就讀二年；五年制者，進入該班就讀一年）。

## 四、韓國、日本地區——

符合第一目基本資格，在當地六年制華文中學或外文中學畢業之華僑青年，須在當地參加測驗，按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分發，至額滿為止。測試之科目為：

甲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乙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丙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丁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 (五) 緬甸地區——

符合第一目所述之基本資格外，須具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資格，並經保送單位測試程度合格且有國語聽講及中文筆記能力，按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分發。

## (六) 其他一般地區——

包括歐洲、美洲、非洲、澳洲、及其他免試保送地區的華僑青年，除符合第一目所定的基本資格外，須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的學校畢業，各學年各學科成績及格，總平均分數亦達各該地區之及格標準者，得申請免試保送，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分發，至額滿為止。

## 第四目 申請就讀五專及高職

目前招收僑生的五年制專科學校有：嘉義農專、台北工專、高雄工專、雲林工專、明志工專、新埔工專、光武工專、健行工專、明新工專、正修工專、南台工專、東南工專、華夏工專、台北商專、台中商專、銘傳女子商專、德明商專、致理

商專、醒吾商專、僑光商專、淡水工商管理、弘光護專、中台醫事技術、嘉南藥專、德育護專、高雄海專、中國海專、台南家專、台灣省立體專、台北市立體專、世界新專、中國工商、文藻外語等二十三所。高級職業學校有台中護理、台南護理、台中高工、高雄高工、大安高工、松山高工、桃園農工、豐原高商、高雄高商、士林高商、松山高商、中壢家商、台中家商、基隆海事、蘇澳水產等十五所。

海外青年申請就讀這兩類學校的資格相同，除第一項所定的基本資格外，在當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具有國語聽講及中文筆記能力，年齡在廿二歲以下者，可申請保送免試進入五年制專科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但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五年制中學結業）者，不得申請保送。

## 第五目 申請就讀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

目前國內招收僑生的高級中學有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臺灣省立各高級中學、臺北市各高級中學及高雄市立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有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臺北市立大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女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女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女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女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女子國民中學及其他臺灣省各縣（市）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及高雄市立各國民中學。

凡在當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年齡在十九歲以下，具有國語聽講及中文筆記能力者，可申請保送入高級中學。在當地華校高級小學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小學畢業程度之外文學校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具有國語聽講及中文筆記能力者，得申請保送入國民中學。當地設有華文國學者，學生以在當地僑校升學為原則。當地確無華文國學者，始得申請保送。合於保送規定而中國語文較差者，可先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預備班就讀一年，再行視其原有學歷編級入學。

## 第六目 申請就讀海外青年技訓班

海外青年技訓班近年委託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屏東農專、及高雄工職等四校辦理，合於下列資格者，可申請保送免試分發入學，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1)、年在十六歲至三十歲之華僑及華裔男女青年。（家政類得放寬為三十五歲以內入學）。

(2)、在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迄今五年以上，並取得居留地之有效回程簽證二年以上者。（或能辦妥有效簽證十二個月，期滿後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者，下期港澳以外地區須滿八年以上）。

(3)、身體健康、無任何疾病；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能講中國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參加工農科者，須確能刻苦耐勞，從事勞力技術工作，參加工廠農場生產者。

(5)、申請逢甲大學電機、營建、紡織、電子計算機、電子技術、機械、會計、企業管理等八科須有高二肄業以上學歷，文化大學服裝設計科及屏東農專農林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須有高中肄業以上學歷，高雄工職電子設備修護科及文化大學烹飪科須有初中畢業以上學歷。

## 第七目 申請就讀小學

申請回國就讀小學者，人數不多（七十七學年度在國小就讀僑生為一〇六人），絕大多數均係隨家長或親戚返國後申請，經審查後依下列規定，分發入學就讀。

(一)、港澳地區學生，合於基本資格（居留滿五年以上），擬就讀國小四年級以下者，於到台申報戶籍後，檢具有關證件逕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分發建業；擬就讀五、六年級者，向教育部申請登記分發。其他地區學生則須在僑區居留滿八年以上，手續與港澳學生相同。

(二)、申請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生，年齡不得超過十三足歲。

(三)、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 第五節 僑生的課業、品德、及生活輔導

### 第一目 輔導僑生的目標、原則與工作要項

僑生來自海外不同地區，由於社會文化背景、生活習慣、及教育制度有差異，且原在海外肄業學校的課程與國內學校又不完全相同，故招收僑生的學校，除了授課教師及導師對僑生多加指導外，各校均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俾使僑生教育收到更大的效果。所需輔導經費，國立及私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各校實有僑生人數補助，省市縣立學校，由教育廳（局）補助。

依教育部訂定的「僑生輔導實施綱要」，僑生輔導工作的目標為：(一)、輔導僑生進德修業，以培養其優良品德與專才實學。(二)、加強僑生民族精神教育，以激勵其愛國報國精神。(三)、增進僑生對中華文化之薰陶，使學成後在海外發揚中華文

化。(四)、指導僑生適應國內生活，協助僑生解決困難問題，俾順利完成學業。

僑生輔導工作主要項目為：(一)、新僑生接待與入學輔導。(二)、僑生學業上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三)、加強有關中華文化陶冶事項。(四)、僑生生活與品德輔導事項。(五)、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參觀訪問等事項。(六)、僑生幹部講習會、學術研討會、生活座談會等事項。(七)、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八)、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出入境證、申請僑生公費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九)、畢業僑生聯繫事項。(十)、舉辦僑生家庭通訊及僑生資料之建立。

僑生輔導實施的原則為：(一)、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二)、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均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三)、盡量誘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與固有優良道德。(四)、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著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五)、僑生輔導單位與教務、訓導、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六)、有關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七)、各校應與有關單位聯繫，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與

增進有關福利。(八)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立完整輔導記錄。(九)學校出版書刊，盡量寄發畢業僑生。

## 第二目 僑生輔導工作實施現況

各校及有關單位對於僑生輔導工作的實施，即係依據上述目標及原則，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的指導和支持下，分別實施。茲將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最近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 (一) 新僑生入學輔導：

每年度均有舉辦。七十七學年度計大專院校二十三所舉辦新僑生講習，參加講習僑生三、一八二人。此項輔導旨在協助新僑生入學後適應校園生活，增進進習能力，勉勵其進德修業，加強其愛國信念。

### (二)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為協助解決僑生課業上之困難，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教育部訂有「僑生

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規定各校一年級以上僑生，對國語文、國父思想、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目學習發生困難時，各校可於開學後至期終考前設立專班，辦理至少十四至十八週之課業輔導，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輔助，其輔導成績作為平時成績之一部分，與各該科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對提升僑生教育品質助益甚多。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四十三院校開辦二七二班，參加僑生共計六、二一人次。

### (三) 辦理大專院校僑生暑期授課班：

七十七年暑期僑生課業授課班計有二十五院校開辦四二七班，參加暑期進修僑生計三、五八八人次，及格者二、六九七人次，及格率為百分之七五點一。僑生暑期授課班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凡僑生課業須補修或重修者，儘量鼓勵其參加暑期授課班補修學分，所修科目經考試及格後即承認其學分。如因僑生人數過少，情形特殊，需單獨開班授課者，鐘點費不數部分，由教育部補助。

### (四) 僑生生活與品德輔導：

以七十七學年度為例，教育部核撥輔導經費新臺幣二三百七十五萬元，依「僑生輔導實施綱要」補助各校辦理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參觀訪問、僑生幹部講習、學術研討會、生活座談會、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等，以充實僑生休閒生活，培養其優良品德。又每逢年節，教育部另撥專款補助各院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聚餐及晚會抽獎等活動，同時函請各校教職員生儘量邀請僑生到家共渡佳節，並請各校於假期中妥善安排留校僑生膳食。

#### (五) 照顧清寒僑生生活：

(1) 為使清寒僑生能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教育部訂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凡家境確實清寒，品德優良之僑生，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由政府予以救助，自七十七學年度起並經行政院核定增列公費待遇名額七四九名，已先後核予各校清寒僑生。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至七十八年三月止，已報領公費待遇者有一千三百多名以上。

(2) 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越、棉、寮僑生學雜費，協助其繼續完成學業：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七八人，補助金額一、九六〇、一三〇元。

(3) 辦理僑生工讀補助，協助解決清寒僑生生活上的困難。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補助五、六七二人次，每人每月工讀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一、五〇〇元，共補助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六) 獎勵優秀僑生：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均設有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凡在校僑生研習國文、國父思想、中國歷史等學科，其任何一科學年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即可申請，每科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一幀。七十七學年度計有五十五院校僑生六五二人提出申請，經評定結果共有僑生六二六人得獎，共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八十六萬三千元，以獎勵僑生研習中華文化課程。

(2) 辦理優良僑生獎學金，鼓勵僑生敦品力學。七十七學年度計獎勵大專優良僑生四〇〇名每名獎學金五、〇〇〇元，中學優良僑生五九名。共計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二、一八一、五〇〇元。

#### (七) 對畢業僑生的聯繫與輔導：

畢業僑生人數，截至七十六學年度已達六六、一〇二人，大部份返回僑居地服

務，多有成就，形成各地僑社之中堅份子。對於畢業僑生，若能密切聯繫，輔導其發展，當可厚植僑社力量，擴大國民外交，加強與各國之實質關係。是以聯繫並輔導畢業僑生工作，實為僑生教育不可忽視之重要環節。政府於六十八年訂定「加強海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方案」一種，對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工作，其重點為：

(1)、僑委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單位遴選國內各大專院校教師，分批訪問海外畢業僑生。

(2)、遴選各地區各校友會負責人，回國參加講習，溝通意見，統一作法。

(3)、籌組全球性海外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作為加強與聯絡各地僑生及校友會聯繫活動之樞紐。

(4)、輔導各地區校友會，分區舉辦聯誼活動，以增進同學情感。

(5)、為鼓勵各地區校友會與聯絡處加強通訊聯絡，對各地校友會補助通訊聯絡費用。

自此方案訂頒實施以來，對畢業僑生的聯繫與輔導工作更為加強，於團結畢業僑生力量方面亦具成效。目前海外各地，多已成立校友會，如香港已有十多個校友會，並成立各校友會聯合服務中心。馬來西亞已組成三十四個地區校友會，並有聯合總會，以發揮統合力量。各地校友會組團返國，母校或有關單位亦代為安排參觀訪問。此外各院校對其本校畢業僑生的聯繫亦多能重視，經常給畢業僑生寄發各種出版刊物，或通訊聯絡，建立畢業僑生資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 八十年五月臺初版

海外華人  
青少年叢書 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 九五 元

(外埠酌收運費)

主編者 華 僑 協 會 總 會

著 者 張 希 哲

發 行 人 黃 肇 琦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8995)

分類號碼：529.00.014 (1,000) (2.10) 潤

ISBN 957-09-0393-7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 FAX NO：(02) 382-280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 FAX NO：3-88617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 FAX NO：(03) 291-4345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 : (718) 762-8889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張希哲著, -臺初版。

-臺北市：正中，民80

144面；20.8公分。--(海外華人青少年叢書)

ISBN 957-09-0393-7(平裝)

1. 華僑-教育-中國

529.32